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9-26J6-FG0934

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资产配件	见附件	923	
2				
3				

1、本次询比价为一次报价、公开询比，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5-7 天

3、交货地点：鸿丰一期、二期。

4、质量标准或要求：要求详见附件，中标厂家需按我方需求派专人与我方人员共同现场核对入库。

5、质保期：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

6、报价方式：一轮报价。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最终选择经专家评审的最低价为首选供应商。

7、响应人的资质要求：（按报价或标准需要具备和上传相关资质而未具备或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询比价响应。）

7.1 必须中电建注册且为山东电建三公司或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合格供方，且 需 在 三 公 司协同平台注册为合格供方，注册网址：（http://www.sepco3.com/cn/index.aspx）。如因厂家自身未按要求配合执行

导致无法参与报价，一切损失由厂家自身承担；

7.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7.3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各项目所需物料所注标准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及质保书。

8、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盖章版和 EXCEL 表版同时上传。

9、成交确定原则：如因报价理解有误需提高报价的，将按照否决投标处理；最终选择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供方中标。

10、付款方式：货到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给需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四（4）个月内付款。银承(含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兑)支付、农行保理支付、电建保理方式支付及其他供应链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支付为准，甲方一律不贴息。

11、报价原则：本次报价单请根据条款 10 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商务无偏离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付款方式偏离。买方可根据报价情况进行分标，买方不承诺将本次报价标的物授予一家报价单位。报价应含材料费、税费、装车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资料的所有费用，开具税率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12、报价方式：本项目为一次报价，报价之前供方需完成所有的材料澄清工作，中标后因各种原因要求涨价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计入供方履约档案不良记录，出现 3 次不良记录的将被列入供方黑名单。

13、违约处理办法：报价单位如果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中标型号规格、数量交货，乙方逾期交货，如果非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约定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迟交 1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该批次合同总金额的 1%；迟交 2-4 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该批次合同总金额的 2%；迟交 5 天及 5 天以上，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该批次合同总金额的

3%；违约金上限为该批次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扣除后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货款时从货款中一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除此之外我司将对不履约单位进行拉黑处理，永不录用。

14、标的澄清：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先联系澄清后再报价,书面澄清同时发电子邮件。

15、工程建设及招投标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反馈渠道:

纪委举报电话:0536-2099700

纪委举报电子邮箱:hfejiwei@sepco3.com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设置，不得随意拔高，下列资格条件仅供参考，不是必要选项。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证书可根据要求添加），产品取得****证书（若有）。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采用最低报价法时可以同时参加）。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其它技术要求。

7、本次采购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04日
08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A）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B）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05日08时30分2026年11月05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若采用集中解密方式请删除“、解密及签到”、第（4）条和第（5）条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

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当天）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为*********。纸质版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电子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_____月_____日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_____正副）送达（可邮寄）指定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开启结束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行后续询比流程。（**为保证开启环节顺利完成，建议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

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徐元昱

电　　话：13396462936

电子邮箱：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

电子邮箱：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8985396）提出投诉

（电子签章）